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843號

原告 張峻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興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5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55,64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正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